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畢業班分班評比，每班至多 3 名。

(二)除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其餘獎項及名額，得視申請狀況調整，同班同一獎項可提 2 人，不同班級可提名不同獎項。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

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6)市級分區(即鄉、鎮、區、縣轄市)比賽，無論單一分區或多個分區聯合辦理，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國際賽及全國賽獎狀之計分，參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以國際賽該組別應有(含)三國以上參賽者，全國賽該組別應有(含)五縣市以上參賽者為認定標準，未達標準者折半給分。申請人須提供秩序冊或主辦單位資料佐證，未能提供者亦折半給分。

4. 賽事名稱難以判斷賽事等級時，得參酌主辦單位之層級、性質，從嚴認定。如：縣市議會辦理視同市級比賽，鄉鎮市代表會辦理視同市級分區比賽；農會、農田水利會及政府財團法人視同民間舉辦。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

表，其他獎項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予計分；得獎名次如未在附表內時，
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下列項目不予採計：

1. 無辦理文號之校際友誼賽。
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3. 合格證書(如珠心算等)、檢定證書(如語言能力、鋼琴等)。
4. 校內學習單得獎、閱讀護照、學習護照等因無法分類，不予採計。
5. 獎狀及獎牌、獎盃須有姓名及名次，否則無法採計。

(十一)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負責審核市長獎獎項及得獎人名單。

(二)積分審查：各獎項申請人皆可提出申請，唯不得重複領取。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備齊獎狀等佐證資料，由畢業班導師實際審查，計算分數，並由教務處覆核。

(三)擇定獎項：由畢業班導師依本班申請狀況，擇定表現優異項目，做為本班市長獎獎項，提交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同意。

(四)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五)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八、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曉昀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麗芬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海山

臺南市安定區郭茂松
南興國小校長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之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英語讀劇成績「表現優異」以第六名計。

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性比賽	18	15	12	9	6	3
全國性比賽	12	10	8	6	4	2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6	5	4	3	2	1
市級分區比賽 (鄉鎮區市)	3	2.5	2	1.5	1	0.5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民間團體主辦	依上述各類比賽折半給分 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團體獎	以個人獎得分折半給分					